

##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公司201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29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9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9	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743	郁全和
3	01*****894	郁霞秋
4	01*****538	邱其琴
5	01*****027	黄忠和
6	00*****411	卢斌

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卢斌、邱嘉骏

咨询电话：0512-56926895

传真电话：0512-56926898

特此公告！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9日